

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经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眉市环建仁[2023]9 号文件。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在仁寿县龙正镇花龙村 3 组原厂区内开始施工，项目利用自由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采用覆膜砂砂芯，新增自动化生产线配套的制芯机 14 台，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改建厂房 1500m²，并配套建设环保安全及公辅设施。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检自查，检查结果：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已经具备验收条件。

2023 年 11 月，我单位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为了了解制芯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我单位委托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调查结论:周围群众均支持本项目建设。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并在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项目(眉市环建仁[2023]9 号文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意见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促进环境风险防范保护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产能的问题,也不存在区域削减的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原项目环评及批复，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有 5 户住户，项目技改前的原有项目验收已经将原有项目 50m 范围内的住户房屋租赁下来作为办公用房或库房。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项。

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